附件4

体能测评身体状况确认书

本人承诺身体状况良好，能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公务员局颁布的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》（人社部发﹝2011﹞48号）要求，参加本次体能测评，如因隐瞒身体状况造成不良后果，或本人原因发生身体损害的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按手印）: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第三人或监护人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